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环保")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宦国平、桂祖华、曹铭 华、高欣(以下简称"四位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 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3年12月25日,该四位股东任期届满后不再续任董监高职务,现根据上述 承诺办理股份限售登记申报手续,即: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 超过50%。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桂祖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 9663	2. 3963	桂祖华、宦国平、曹铭华和	
宦国平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 2336 221. 0000	4. 0487	高欣所持有的股份将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解除限售。现根	
曹铭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3077	据上述承诺内容,将其所持 限售股份中的50%限售时间	
高 欣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 3284	1. 0729	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合计:	1491. 5283	8. 8256	-	

2. 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桂祖华	40. 6000	0.3123		
宦国平	30. 5000	0. 2346		

曹铭华	30. 0000	0. 2308		
高 欣	39. 7307	0.3056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承诺股份 性质	承诺涉及股份			延长锁定	延长锁定期后的	设定的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期限(年)	限售截止日	最低减 持价
桂祖华	有限售条 件股份	202. 4832	1. 1981	2014年6月25日	1	2015年6月25日	无
宦国平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 1168	2. 0244	2014年6月25日	1	2015年6月25日	无
曹铭华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10. 5000	0. 6538	2014年6月25日	1	2015年6月25日	无
高 欣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 6642	0. 5365	2014年6月25日	1	2015年6月25日	无
	合 计	745. 7642	4. 4128	_	_	_	_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